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1) 更換執行董事以及  
執行委員會及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成員、

(2) 更換行政總裁

及

(3) 更換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

- (i) 張軍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以及執行委員會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成員；
- (ii) 孟怡先生已遞交其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執行委員會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成員的辭呈；
- (iii) 涂建華先生已不再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惟仍將繼續擔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及
- (iv) 涂建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替代孟怡先生，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刊發。

## 委任行政總裁、執行董事以及執行委員會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成員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張軍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以下載列張先生的履歷資料以及與其獲委任有關的其他資料。

張軍先生，49歲，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任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3)原材料處黨委書記兼副處長，分管部分原材料的採購工作。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任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下屬煉鋼廠廠長，負責該廠的籌備、工程建設、安裝、調試、生產經營。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任重慶東華特殊鋼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董事，主管全面行政工作，重點為行銷、財務。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任重慶東華特殊鋼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董事，主管生產技術及供應。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任重慶特殊鋼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兼生產處處長。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任重慶特殊鋼集團公司兩間下屬煉鋼廠廠長。張先生對金屬行業擁有深入知識，並於此行業擁有十多年擔任管理角色之經驗。

張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重慶大學鋼鐵冶金專業本科學士畢業。二零零一年獲得高級工程師(鋼鐵冶金專業)資格證書。二零一一年在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完成工商管理高級課程。

除於本公告內所披露外，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其獲委任日期之前最後三年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

張先生與任何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彼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

本公司與張先生就其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可領取年薪1,800,000港元及附加福利360,000港元。彼亦可領取酌情花紅，惟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付予所有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花紅總額連同薪金及福利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經扣除稅項之後惟未扣除非經常項目的經審核綜合純利（及於扣除相關酌情花紅、薪金及附加福利之前）之5%。張先生的全面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負有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其行政總裁職務的市場薪酬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釐定。

本公司亦與張先生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該委任函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張先生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參選。倘張先生不再擔任行政總裁，張先生應即時辭任執行董事，而本公司可即時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執行董事任期。

除於本公告內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與張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有關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須予披露。

董事會謹此就張先生獲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 **執行董事以及執行委員會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成員辭任**

董事會亦宣佈，孟怡先生（「孟先生」）已提交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執行委員會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成員的辭呈，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孟先生因希望投入更多時間在個人發展方面而提出辭呈。孟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異議，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就孟先生於其任期內為本集團所作寶貴貢獻謹志感謝。

### **更換行政總裁**

董事會宣佈，於張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之後，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涂建華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惟仍將繼續擔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

## 更換授權代表

董事會亦宣佈，於孟先生辭任之後，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涂建華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替代孟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涂建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涂建華、張明杰、張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章敬東、諸大建